

#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攀经信〔2020〕64号

---

##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攀钢钒炼钢厂提钒转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节能审查的批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攀钢钒炼钢厂提钒转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攀钢钒专〔2019〕93号）和《攀钢钒炼钢厂提钒转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节能报告》已收悉，我局根据《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川经信环资〔2017〕297号）及相关规定，依据第三方机构对你公司《节能报告》的评审报告，

同意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

一、该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项“‘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该项目在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符合攀枝花市工业布局规划。

二、你公司拟投资 9488.92 万元，在原厂区内改建，无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该项目对炼钢厂 4#、5#提钒转炉除尘系统进行改造：一是采用半干法除尘工艺对一次除尘系统进行改造；二是对现有二次除尘系统利旧改造后供 5#转炉的二次除尘使用，新建 1 套 110 万  $\text{m}^3/\text{h}$  风量除尘器，供 4#转炉的二次除尘使用；三是建设 1 套煤气回收系统对两座转炉产生的煤气回收至煤气柜，再用于公司锅炉发电；以及相应的配套公辅设施改造等，项目耗能结构的设计合理。

三、该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品种为电力、新水、氮气和压缩空气。项目主要能耗指标：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综合能耗为 6778.63tce，耗电 5515.56 万 kWh/a，新水 170016t/a，氮气 9715200 $\text{m}^3/\text{a}$ ，压缩空气 7603200 $\text{m}^3/\text{a}$ ，满足相关节能设计要求。采用了对转炉煤气回收发电、除尘风机变频调节等节能工艺技术，年可节能 12253.09tce。

四、该项目节能措施如下：

1.增设煤气回收系统，对转炉煤气进行回收至煤气柜，再用于公司锅炉发电，年可回收煤气量约 6466.68 万  $m^3$ 。按转炉煤气热值  $1259kcal/m^3$  折算，折标准煤约  $0.1799kgce/m^3$ ，全年可回收煤气量折合标准煤约 11633.56tce。。

2.一次除尘风机后除尘洗涤用浊环水采用自循环，且根据运行工况对浊环水用量实时调节，从而达到节约用水的目的。

3.蒸发冷却器喷枪、湿旋脱水器及灰仓卸灰等一次除尘设备用氮量根据运行工况实时调节，采取间断供气，从而节约了氮气消耗。

还采用了总图、建筑、供用电、照明、给排水及管理节能措施。

五、该报告书按相应的要求进行了编写，编制依据充分，生产工艺、所使用能源的数量、节能措施介绍较清楚，节能评估结论可靠。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专家审查通过的《节能评估报告》组织设计、施工和生产，切实加强企业用能管理、完善落实节能措施，确保达到预期的节能目标，进一步降低能耗。

七、项目用能工艺及设备、能耗品种、建设内容若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并报我局。

八、本节能审查批复有效期 2 年。

九、该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前，需按照《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川经信环资〔2017〕297号）及相关规定要求，报我局对该项目实际运行能耗进行验收。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4月8日